**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**

**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**

108年6月1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

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####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#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
####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

#### 能力。

#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#### 一、校長、正式（含特教及資源班）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
####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

#### 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
####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校內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家長觀課須全程參與。

####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####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#### 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
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2.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
3.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
4.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

計畫等）。

5.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（參考附錄一）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。

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（參考附錄二）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;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

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（參考附錄

三）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**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授課人員 | 授課  班級 | 領域名稱 | 教學單元 | 共同備課 | | | 教學觀察 | | | 專業回饋 | | | 觀課人員 |
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
| 1 | 沈佑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校內教師 |
| 2 | 一年級  任課老師 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校內教師 |
| 3 | 特教老師 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校內教師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錄二

**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**

一、公開授課倫理：

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，觀課時專心觀察、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 現，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，參與觀課時不發言、不干涉、不交談，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為尊重教師、學生、不干擾上課，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。

（二）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
（三）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，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。

（四）觀課時，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。

（五）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，課程中如需交談，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。

（六）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同意。

（七）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。

（八）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，不得任意轉述，以確保隱私權。

二、教學觀察重點，應聚焦於「學生的學習表現」，如：

（一）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。

（二）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、次數與氛圍。

（三）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。

三、專業回饋重點：

（一）依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。

（二）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

（三）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。（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）

附錄三

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專業回饋紀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高雄市屏山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回饋人員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授課教師 |  | 任教年級 |  | 任教領域/科目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教學節次 | | 共　　節  本次教學為第　　節 | |
| 回饋會談日期 |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地點 | |  | |
| 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 | | | | | |
| 1.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| | | | | |
| 1. 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1.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 | | | | | |